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2月23日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包峰同志代表县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即将过去的2022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新一届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依靠全县各族人民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报告对政府工作的总结实事求是、客观准确,

对2023年政府工作的部署重点突出,措施得力,符合自治县发展实际,反映了全县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身处“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白热化竞争格局,唯有凝心聚力谋发展、全心全意惠民生,才能不负人民重托和热切期盼。

会议要求,2023年县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市、县委安排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守正创新,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提能增效优环境、跃级晋位当排头”强县目标,奋勇争先、攻坚突破,打造创新升级、优美和谐、文明宜居、魅力多彩阜蒙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会议强调,县政府要全力以赴做好抓项目、稳投资,强招商、促开放,

调结构、提质效,强三农、固根本,促改革、扬优势,补短板、提品质,防污染、优环境,惠民生、增福祉,守底线、保安全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打造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服务型政府。

会议号召,全县各族人民要坚定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笃定的步伐,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谱写“提能增效优环境、跃级晋位当排头”的强县新篇章!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2月23日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赵宝权同志所作的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22年,新一届人大常委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

导下,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紧扣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主动“战”位重点工作第一线,圆满完成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会议要求,2023年,县人大常委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不断发展全过程

人民民主,推动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工作高质量开展,着力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强化“四个机关”建设,切实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会议强调,县人大常委会要坚持加强党的领导,推进人大工作展现新作为;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推进依法治县取得新成效;彰显地方立法特色,推进民族立法再上新台阶;增强监督工作实效,推进全县各项工作实现新跨越;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推进代表工作呈现

新气象;紧扣“四个机关”定位要求,推进自身建设取得新突破。

会议号召,我们要始终牢记人民群众嘱托,坚守履职初心,保持奋斗激情,在服务大局中彰显人大作为。新征程上,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凝聚全县各族人民群众智慧力量,踔厉奋发新征程,勇毅前行担使命,为实现“提能增效优环境、跃级晋位当排头”强县目标而团结奋斗!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2年12月23日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白福良所作的《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2月23日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认真审议了丛凯院长所作的《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2月23日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认真审议了王芳检察长所作的《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2年12月23日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同意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的决议

(2022年12月23日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同意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县本级预算。

关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河道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的决议

(2022年12月23日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通过《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河道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报请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第一号)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补选出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2名(按姓名笔画为序):马跃然、安佳兴(女,蒙古族)。

现予公告。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第二号)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表决通过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洪卫。

现予公告。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